

屏東縣屏東市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屏市社字第 1083130940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屏東縣屏東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減緩人口外移，鼓勵提高本市市民生育意願，提升生育率，厚植本市長期發展潛力，落實推展幼兒福利工作，使本市少子化現象趨緩，並減輕家庭生育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屏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並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父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 一、新生兒之父母均設籍本市(父或母一方因國籍尚無法設籍者除外)，其中一人須設籍一年以上。
 - 二、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 三、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一年以上。
- 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

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申請獎勵金，每胎次新生兒補助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為雙胞胎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以此類推。

第五條

申請生育獎勵金，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正本（記事欄勿省略）、出生證明正本、印章及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至各里辦公室或市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

第六條

申請人事後經查明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者，應追繳生育獎勵金，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停止發放。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